2021年公安分局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2021年以来，高新区公安分局坚持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局党委和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中心工作任务，凝心聚力，砥砺奋进，全力以赴投入到战疫情、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的各项工作中，辖区治安大局持续平稳，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提升。根据公安工作的职能、职责，按照资金的使用用途和内容，本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4199.85万元，支出3966.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预算安排610.79万元，支出 610.79万元；正常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执行0万元；项目数量26个、资金安排3589.06万元，执行3355.99万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省市区预算安排资金4199.85万元，建设项目数量26个：一是协警服装购置资金；二是专项业务费；三是办案维稳经费；四是勤务指挥室光纤租赁费；五是科防一二期维护费；六是铁路沿线视频监控租赁费；七是保密设备购置费；八是执法办案自助系统建设费；九是无人机购置费；十是屋顶防水维修费；十一是男性家族排查系统建设费；十二是二维码标准建设费；十三是智慧社区建设费；十四是津秦补点建设费；十五是疫情防控封控圈建设费；十六是刑事技术采集设备费；十七是一标三实二维码门牌安装费；十八是派出所提升建设费；十九是火炬路新所道路改造经费；二十是唐丰路派出所所容改造及分局地面维修费；二十一是火炬路派出所建设费，二十二是劳务派遣费，二十三是水费，二十四是电费，二十五是取暖费，二十六是租赁费。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四句话、十六字”为根本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各级政法、公安工作会议精神，扭住关键、精准发力，抓打击、肃源头、强基础、建机制，全面提升社会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力为高新区经济建设发展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二）具体情况。**。

根据高新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分局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结合上级公安部门的要求，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实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预算资金用途

一是协警服装购置费25万元，用于分局辅警人员服装的配发，严格按照服装配发年限配发，保证警容警纪，提升公安整体形象；

二是专项业务费30万元，用于分局各项业务的办理，保障分局正常运转；。

三是办案维稳经费50万元，用于执法办案、禁毒、反诈宣传，制作条幅、展板、宣传品，新成立反诈中心设备购置，刑侦会商系统建设，执勤警卫维稳费用，涉案物品看守和场地租赁费等；

四是勤务指挥室光纤租赁费10.8万元，用于各所警情掌控调度，加快警情处理。

五是科防一期二期维护费73.68万元，用于市里科防工程高新区段的日常维护，保障天网的正常运转；

六是铁路沿线视频监控费46.37万元，用于津秦、京山铁路高新区段的监控视频网线的租赁，保障环京沿线的安全；

七是保密设备购置费3万元，用于涉密文件安全检测及保障存档文件的安全；

八是执法办案自助系统建设资金35.7万元，用于完善执法系统建设，使案件办理更加高效，便捷，规范。

九是无人机购置费31.82万元，用于安保，侦查、巡控，便于社会面及安保措施的掌控及观察，对突发状况提前有预见性。

十是屋顶防水维修费6.08万元，用于分局办公楼屋顶防水，保障分局办公秩序及办公安全性。

十一是男性家族排查系统建设18.3万元，用于辖区男性DNA数据录入及检测，为发生的案件提供数据支撑；

十二是二维码标准建设费4.1万元，用于检验二维码标牌的准确地址；为公安基础信息提供准确信息。

十三是智慧社区建设费1236.56 万元，用于辖区智慧社区试点建设，完成智慧社区平台建设支撑公安实战深度融合进行视频巡视；

十四是津秦补点建设费21.73万元，用于津秦铁路监控盲点的建设，保障铁路安保措施更加完善；

十五是疫情防控封控圈建设73.32万元，用于辖区疫情防控建设，解决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掌控能力；

十六是刑事技术采集设备8.16万元，用于完善刑警技术设备的不足导致的技术不过关等问题；

十七是一标三实二维码门牌安装资金45.8万元，用于辖区二维码安装，提升辖区的各小区的安全指数；

十八是派出所提升建设费10万元，用于改变唐丰路所破、乱现状，提升在社会上的公信力；

十九是火炬路新所道路改造3.49万元，用于新所大门口道路开发修整，方便人员出入；

二十是唐丰路派出所所容改造及分局地面维修11.98万元，用于建造唐丰路派出所简易户籍大厅，方便办事群众；用于分局办公楼地面塌陷维修，保障安全；

二十一是火炬路所建设费400万元，火炬路派出所办公业务用房建设，改善火炬路派出所用房现状，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树立公安良好形象；

二十二是劳务派遣工资1354.24万元，用于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绩效、值班费、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费用；

二十三是水费7万元，用于保障分局及派出所、警务站全年用水，保障正常运转；

二十四是电费15万元，用于保障分局及派出所全年用电，保障正常运转；

二十五是全暖费43.94万元，保障分局及4个派出所冬季供暖；

二十六是租赁费23万元，保障唐丰路派出所办公场所稳定，保障指挥处的指挥调度系统运转正常，指令上传下达通顺。

2资金来源。

分局26个项目资金来源为年初预算和年终预算追加。

3、预算安排、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设定情况及设定依据。

2021年财政预算专项拨付4199.85万元，分局严格专款专用，专帐核算，严格监察，依据日常执法工作完成情况和上级领导要求设定预算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标准。

分局各项目支出均按要求提前向财政申请资金，与发生资金往来的单位事前签订合同、协议，严格按预算安排计划合理调配经费支出。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分局各项目支出均按要求提前向财政申请资金，与发生资金往来的单位事前签订合同、协议，严格按预算安排计划合理调配经费支出。

1. 组织实施

分局26个项目支出，有25各项目完全完成当年计划；有1个项目因需要与市局同步进行，只完成了第一阶段的工作，第二阶段未完成。已完成的25个项目中，其中：有3个项目各项工作已完成，资料已报审，审计结果未出而支出进度慢；有2个项目因合同节点制定不太合理，导致工作完成，资金支出进度慢；有2个项目因公安工作的不确定性，导致工作顺利完成，资金支出缓慢；另有1项目辅警人员劳务费因辅警人员变动较大，而未达到预算支出进度。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 分析评价

2021年分局26个项目，其中25个项目指标完成得分很高，可达到90分以上，评为优,1个项目因需要与市局同步进行，只完成了第一阶段的工作，第二阶段未完成 。

1、项目立项：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清晰、可衡量。

2、资金落实：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

3、业务管理：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

4、财务管理：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

5、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产生良好效果，对高新区的社会治安环境稳定取得了很好成绩，群众安全感显著提升，社会公众的满意度非常高。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部门全部评价项目优良率

分局项目评价数26个，评价指标25个为优，1个为良好，评优率96%，差评率0。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分局2021年项目实际拨付数为3589.06万元，实际支出3355.99万元，今年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各项工作按照计划指标已全部完成，只是因有的项目合同制定时间与预算不太相符或启动晚，导致工作完成，审计无法及时出结果，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四、绩效项目完成情况分析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分局全部26个项目，评优项目有25个，评良项目1个，评中项目0个，评差项目0个。评良项目因第一阶段的工作完成，第二阶段需与市局工作同步，市局第二阶段工作还未开展导致分局工作滞后。在今后资金管理中加强资金使用的时效性，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在下一步工作中，通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的投入、产出与绩效，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发现项目申报审批、项目实施管理、项目资金管理等环节中的薄弱环节，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改进财政支出管理。

进一步完善分局项目绩效考核标准和考核结果应用，实际购买服务模式，做到钱随事走，工作数量、质量牢牢与经费挂钩，实行专款专用，奖罚兑现，建立分局管理的长效机制。

公安分局

2022年1月14日